

玛曲县县城水泥预制品及各类免烧砖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年12月6日，玛曲县岭尊诺布水泥预制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玛曲县县城水泥预制品及各类免烧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玛曲县岭尊诺布水泥预制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玛曲县岭尊诺布水泥预制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工作组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和影像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玛曲县环城西路，项目总占地面积为7200m²，厂房建筑面积560m²，项目建设一条生产线，购置安装全自动免烧砖机，搅拌机各一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城市供热监督管理站于2019年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玛曲县县城水泥预制品及各类免烧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2019年7月2日取得了《甘南藏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关于玛曲县县城水泥预制品及各类免烧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审批【2019】93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3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8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6%。

（四）验收范围

项目建设一条生产线，购置安装全自动免烧砖机，搅拌机各一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内容基本一致。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属于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其主体设施就是废气治理。实际与环评设计一致。本项目原料堆棚采用半封闭式彩钢结构，原料堆存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遮盖篷布措施；水泥筒仓自带滤筒除尘，2台，除尘效率为99%；本项目砂石料在上料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规定的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洗漱废水收集后用于泼洒抑尘；职工粪便放入防渗旱厕，由当地居民清掏用作农家肥；。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对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后，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残次品、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筒仓除尘器更换的滤芯。残次品集中收集后拉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玛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筒仓除尘器更换的滤芯由设备厂家回收，以旧换新。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委托甘肃帝科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玛曲县岭尊诺布水泥预制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工作组检查，玛曲县岭尊诺布水泥预制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玛曲县县城水泥预制品及各类免烧砖生产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需补充修改完善内容

完善项目编制依据；补充项目变动情况调查；完善项目验收调查范围；核实环保投资。

2、对建设单位要求

(1)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应完善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玛曲县岭尊诺布水泥预制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6 日